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新疆宏宇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十二师新区城镇基础设施供排水项目四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十二师新区城镇基础设施供排水项目四标段。

2.工程地点： 十二师五一新区,西山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师发改发（2024）-291号。

4.资金来源： 师本级预算资金及专及专项债券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招标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如有变化，发包人应当在计划开工日前 3 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开工、复工，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复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肆元捌角；

小写（¥7646884.8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宏兵，身份证号：652302196905292810，

联系电话：1323989605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二师市民中心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进郭
印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12005991558419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百园路建设环保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郭兆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1-3730948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兵团)
支行
账号: 30705301040006363

承包人: 
新疆宏宇泰基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利王
印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2673428909D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
沙依巴克区104团西泉街1500号附
2号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吉利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1-3116006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账号: 65050188865000002762



清单中少量、漏项的项目建设方给予按实调整；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承包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材料，价差应以施工阶段同期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与基准价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发生的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政策性调整导致的价格风险，应当由发包人承担。人工费按照施工阶段同期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信息价给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量清单中少量、漏项的项目及政策性调整因素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建设单位给予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协商确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发包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抵扣预付款，当累计进度付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款的 85% 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2.3 合同价款、预付款、发包人应当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宏宇泰基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账号：65050188865000002762

12.2.4 承包人对其指定的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需加盖公司公章）通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2.5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足额的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承包人逾期出具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出具足额的且符合要求的发票。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无 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新疆绿色建筑工程量消耗定额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安补充消耗量定额》以及乌鲁木齐单位工程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0 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内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收到工程量报表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量报表之日起 14 日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十五日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报表即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简称“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质保期届满之日起28日内，发包人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工程变更及洽商的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五日内。

(2)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次月五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单的内容。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